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党(群)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 直属机构: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



附件: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

为了更好地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,激励学生勤奋学习,积极进取,树立优良学风,培养优秀人才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是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守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,学年内未受过违纪违法处分,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,均可参加奖学金评选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奖学金分为标兵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两个类别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标兵奖学金

1. 评选条件

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,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依据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测评,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单项素质测评均须达"合格"等级以上且"五育"综合素质测评(平均分)须达"优秀"等级以上,方可参评标兵奖学金。标兵奖学金的评选名额由学校在评审前公布,并按程序经综合评审限额确定获评对象。

2. 奖学金标准

标兵奖学金按照"5000元/人"的标准发放。

(二) 学业奖学金

1. 基本条件

品学兼优,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各项素质测评均须达"合格"等级以上。

2. 学业条件

热爱所学专业,勤奋学习,严谨求实,知行合一,学年 内所学课程没有补考,成绩优良者。学业奖学金分一等奖、 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- 一等奖名额及条件: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2%奖励。要求"学业成绩标准分"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5%;
- 二等奖名额及条件: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6%奖励,要求"学业成绩标准分"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15%;
- 三等奖名额及条件: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12%奖励,要求"学业成绩标准分"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30%。

每位学生每次评选学业奖学金按最高项获取,不可兼得。

3. 奖学金标准

按照"一等奖: 3000 元/人, 二等奖: 1500 元/人, 三等奖: 1000 元/人"的标准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时间与程序

- 1. 评选时间: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, 在每年 9 月进行(毕业班学生在当年 6 月前进行)。
- 2. 评选程序: (1) 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,组织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申请奖学金; (2) 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,并在学院内公示; (3) 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填写相关表格及资料,由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,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; (4) 学生工作部组织审核并进行校内公示; (5) 提交学校党委审议确定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附则

- 1. 对已经批准获得奖学金的学生,如果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并按照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 分规定》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的,停发奖学金,取消其 获得奖学金的资格。
- 2.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,原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》(顺职院发〔2019〕25号)作废。
 - 3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